

全教總 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意見表

條文	全教總意見	說明
第三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u>指定人員</u>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依下列規定聘（派）兼之： 一、有關機關代表：就教育、法務、財政、人事等機關人員中遴選。 二、學校法人代表：就各全國性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三、<u>學校</u>教師代表：就各全國性<u>相關團體</u>推薦之代表<u>中遴選</u>。 四、學校學生代表：就各全國性相關團體所推薦之代表中遴選；倘無全國性相關團體，則自其他經本部公開遴選程序組成之委員會或審議會等組織之學生委員中遴選。學生被聘任為委員時，應具有學生身分。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就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領域之人才中遴選。 六、社會公正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遴選。 前項委員組成應包括<u>本部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u>；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	第三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u>部長或次長</u>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依下列規定聘（派）兼之： 一、有關機關代表：就教育、法務、財政、人事等機關人員中遴選。 二、學校法人代表：就各全國性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三、教師<u>組織</u>代表：由全國性<u>教師組織</u>推薦之代表。 四、學校學生代表：就各全國性相關團體所推薦之代表中遴選；倘無全國性相關團體，則自其他經本部公開遴選程序組成之委員會或審議會等組織之學生委員中遴選。學生被聘任為委員時，應具有學生身分。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就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領域之人才中遴選。 六、社會公正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遴選。 <u>七、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由本部私立學校諮詢會推薦之委員代表。</u> 前項委員組成，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	一、審議會審議事項影響學校及師生權益重大，爰此建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召集人規定，召集人應由部長或次長層級人員擔任。 二、審議會審議事項涉及教育事務問題解決與教師聘任權益，爰建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學校教師代表」為「教師組織代表」，並修正其規定為「由全國性教師組織推薦代表」以符應與主管機關同級。 相關條文與立法體例： 教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u>教師組織</u>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u>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u>。 教師法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u>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u>。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u>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u>。

全教總 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意見表

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於審議前條第二項各款事項時，本部應另行增聘經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審議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其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於審議前條第二項各款事項時，本部應另行增聘經該校公開選舉產生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審議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其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三、修正第二項委員組成應包含本部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之規定，為避免成為第一項各款推薦人員之限制，建議直接明定諮詢會為聘兼委員類別之一，以確定諮詢會為當然代表，符應原規定之意旨，爰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一項新增第七款。

四、增聘之受審議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其產生方式應具有正當性及代表性，學校校務會議並非必然全體專任教職員或全體學生參與，由代議組織推選，正當性明顯不足。爰建議修正第三項，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委員，應修正為經該校公開選舉產生。

相關條文與立法體例：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

全教總 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意見表

		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四條 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審議會委員在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部解聘之。	第四條 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u>除前條第三項增聘委員外，審議會委員審議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時，於專案輔導學校或學校法人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迴避規定。</u> 審議會委員在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部解聘之。	一、 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項次遞移。 二、 審議會具實質審議權，對迴避原則應更為明確且從嚴認定，除原草案規定審議會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就各該審議事項，應增列除浮動代表委員外，其餘委員應有受審議之董事會或專案輔導學校迴避原則。
第五條 審議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之。 審議會開會，除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審議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本部指定專人就委員所提出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作成會議紀錄。 審議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對外不公開。	第五條 審議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之。 審議會開會，除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審議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本部指定專人就委員所提出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作成會議紀錄<u>及個別委員發言摘要</u>。 審議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對外不公開；<u>但會議紀錄應儘速以對外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u>	一、 第二項增訂製作個別委員發言摘要；第三項增訂會議紀錄公開之規定。 二、 社會對私校退場議題十分關注，審議會會議紀錄應對外公開。 相關條文與立法體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十九條 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決議後，<u>應作成會議紀錄及個別委員發言摘要</u>。 審議大會及各分組審議會之委員姓名、<u>會議紀錄</u>及經委員審閱確認之個別委員發言摘要，<u>應儘速以對外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u>。